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8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853/09-10(01)、CB(2)2261/08-09(02)及
CB(2)2469/08-09(02)及(0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是否需要改善條例草案第75(1)條
有關法院評定仲裁程序費用事宜的草擬
方式；
- (b) 解釋條例草案第77及第54(2)條以英國
《1996年仲裁法令》為草擬藍本的考慮
因素；
- (c) 檢討在《仲裁條例草案》中通篇使用的
"藉第(數目)條而具有效力"此詞句是否
需要；及
- (d) 說明法院是否具有如仲裁庭般根據條例
草案第79條判給複利息的相若權力。

政府當局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的關注，考
慮修訂條例草案第54(2)條，訂明專家指仲裁庭所委
任負責評估仲裁程序費用款額的評估人員。政府當
局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

修訂條例草案第86(2)(a)條，在句子開頭加入"根據香港法律"等字，使之與條例草案第10部第2及第3分部中關於強制執行公約及內地裁決的同類條文用詞一致。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日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1833	主席 湯家驛議員	<p>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9年12月3日及2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853/09-10(01)號文件</p> <p>湯家驛議員認為，考慮到條例草案的目標是要促進在省卻非必要的法院干預及開支的情況下藉仲裁而公平且迅速地解決爭議，故有關法院將與僱傭有關案件轉介仲裁的統計數字，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非絕對重要，亦無必要就仲裁庭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第17D條對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作出的修改、中止或終結，明文訂立上訴機制</p>	
001834 - 002644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p>由第75條起繼續逐項審議《仲裁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75條 —— 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評定</u></p> <p>湯家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75(1)條的草擬方式，將之改為"除非仲裁庭另有決定，否則裁決中的有關費用當作由法院評定"，原因是現行的草擬方式未必涵蓋仲裁庭未有就評定費用作出指示，在費用評定的處理上亦有欠靈活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落實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而成立的部門工作小組已詳細考慮條例草案第75(1)條的草擬方式，而該條是由修改現行的《仲裁條例》(第341章)而成。根據條例草案，如當事各方協議相關費用由法院評定，仲裁庭有責任作此指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有需要改進條例草案第75(1)條的草擬方式。</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76條提出疑問</p>	<p>政府當局考慮</p>
002645 - 010832	<p>政府當局主席 湯家驛議員 劉健儀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77條 —— 在有爭議下裁定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u></p> <p>委員提出下列關注 ——</p> <p>(a) 主席詢問，即使仲裁庭行使條例草案第77(1)條所賦予的權力拒絕將裁決發送予各方，亦無任何一方(特別是須負責支付費用及開支的敗訴一方可能不願申請並支付有關的費用及開支)根據條例草案第77(2)條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干預，條例草案第77條會否有效確保仲裁的收費及開支得到妥善支付；及</p> <p>(b) 鑑於仲裁各方應已就仲裁費用達成協議，湯家驛議員質疑，在出現爭議時，原訟法庭是否需要裁定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並無任何一方根據條例草案第77(2)條提出申請以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甚為罕見；但即使如此，根據條例草案第78條，當事各方須共同及各別支付仲裁費用及開支；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草案第77條以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56條為藍本，該條旨在訂明多一個有關因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所引起爭議的情況</p> <p>委員就條例草案第77(3)條(有關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委任專家或法律顧問的收費及開支)提出以下意見 —</p> <p>(a) 湯家驛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54條授權仲裁庭可無須諮詢仲裁各方當事人而委任專家或法律顧問，並認為條例草案第54(1)條已涵蓋條例草案第54(2)條，故該條是多餘的；及</p> <p>(b) 劉健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明文訂定仲裁庭須就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委任專家一事諮詢仲裁各方</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第54(1)條賦予《貿法委示範法》(示範法)第26條效力，授權仲裁庭可指定專家就特定問題向仲裁庭提出報告。按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在2003年發表的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54(2)條旨在清楚訂明仲裁庭可委任專家協助評估仲裁程序費用的款額；及</p> <p>(b) 由條例草案第54(1)條執行的示範法第26條，也適用於根據現行《仲裁條例》進行的國際仲裁。雖然該條文並未規定仲裁庭須就委任專家諮詢各方，但實際上，仲裁庭在委任專家前，會諮詢各方，以避免爭議。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明文訂定此規定，以免與示範法的字眼有所不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於草擬條例草案第 77 及第 54(2) 條時，以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為藍本的考慮因素，並檢討在條例草案中通篇使用的"藉第(數目)條而具有效力的"此詞句是否需要</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委員的關注，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54(2) 條，以訂明專家指仲裁庭所委任負責評估仲裁程序費用款額的評估人員</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10833 - 011005	政府當局主席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 78 條提出疑問	
011006 - 012326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主席 湯家驛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79 條 —— 仲裁庭可判給利息</u> 及 <u>條例草案第 80 條 —— 在仲裁程序中判給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或費用的利息</u></p>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仲裁庭獲賦權就仲裁程序中判給的款項或費用判給單利息或複利息，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法院是否有判給複利息的相若權力</p>	政府當局
012327 - 014037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 81 至 85 條提出疑問	
014038 - 015024	政府當局主席	<p><u>條例草案第 86 條 —— 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u></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修訂條例草案第 86(2)(a) 條，在句子開頭加入"根據香港法律"等字，使之與條例草案第 10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中關於強制執行公約及內地裁決的同類條文用詞一致</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25 - 01505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日